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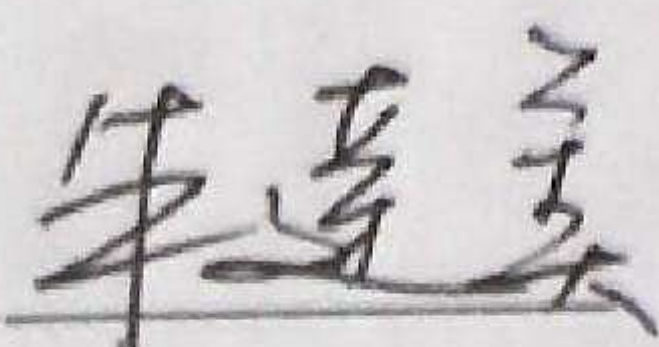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次拟对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与润泰供应链股东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润泰供应链51%股权，交易对价为15,8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泰供应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润泰供应链股权交割之前，公司同意在符合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则、《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为润泰供应链提供信用担保支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向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润泰供应链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7月7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次拟对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与润泰供应链股东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润泰供应链51%股权，交易对价为15,8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泰供应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润泰供应链股权交割之前，公司同意在符合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则、《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为润泰供应链提供信用担保支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向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润泰供应链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7月7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次拟对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与润泰供应链股东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润泰供应链51%股权，交易对价为15,8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泰供应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润泰供应链股权交割之前，公司同意在符合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则、《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为润泰供应链提供信用担保支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向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润泰供应链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7月8日